

劳工部
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

2004 年 12 月 08 日第 61 号《规范性决议》

对依合作或协定而来的《技术转移合同》
及/或《提供技术服务合同》，但无雇
佣关系、或在紧急状况下前来的外国
人士准予工作以及
发放签证做规定。

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系依据 1992 年 11 月 19 日第 8.490 号法律明文规定而成立，现依法行使 1993 年 06 月 22 日第 840 号《政令》所授予的法定职权，特此决议如下：

第一条：对与我国内公司无雇佣关系，但因在外国法人团体及巴西境内法人团体之间签订在先的相关合同、合作协议或是协定书等缘由而前来巴西，目的为解决紧急状况、进行技术转移及/或提供技术协助服务等项目的外籍人士，则根据 1980 年 08 月 19 日第 6.815 号法律第 13 条 V 项规定，可准予发放工作许可、以及发放临时签证，有关规定受 1981 年 12 月 09 日第 6.964 号法律所修正，明令禁止将之转为永久性质。

独一段：如仅行政管理、财务金融以及经营等职权范围内事项，则不适用技术的概念。

第二条：申请书件可向劳工部送呈，并得附下列各类证件：

- I- 工作许可的申请书，须符合劳工部所批准的表格格式。并含申请人公司的法人代表签字；
- II- 该外国人士在其合同规定的岗位上至少有三年之专业经验的证明文件；
- III- 已缴付个人移民登记手续规费 - DARF (编号：6922) 的证明原件；
- IV- 申请方企业的公司成立文件；
- V- 选举、委任或任命申请方公司之代表或是管理人的纪要文件；
- VI- 由外国人士出具的《回国承诺书》，当其提供服务结束时或，国内外双方公司签订了依法有效撤销文书时，或取消了国内外双方公司所签署之合同效力时皆依法离境；
- VII- 签约乙方公司所签署的，届时承担被呼叫之外国人士，包括其依赖赡养人等，在本国逗留期间所有的：医疗及医院开销等相关责任书；
- VIII- 可证明符合本《规范性决议》第一条所规定情况原件的公证复印件一份，包括：
 - a) 如为器材的销售或购买，附技术协助的，则须由联邦税务局所颁发的相关文件；
 - b) 如属同一集团下辖两公司之间的技术合作，则文件上附各方签字下含身份资料，并附相应的公司之间联结关系之证明资料；
 - c) 在巴西中央银行和外国法人团体之间，依国外货币单位签订的汇兑文件；
 - d) 合同、协定或议定书等文件。
- IX- 符合合同、协定或议定书等件上规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并附届时培训多少位巴西籍人员，列出外籍人士的专业资格条件、特训范围、实施形式、何地执行、历时多久以及期待结果为何等资料。

第 1 段：各份文件应明确指出其宗旨、陈述如何规划技术转移及/或依计划对巴西人员展开技术协助培训、以何名义领取薪酬、有效期限及执行其它各项签约之条款内容及条件。

第 2 段：申请方企业应向劳工部通报，该外国人士一共途经哪些地点，以执行所签定的计划等；因此当有任何变动时，应即刻作出通知。

第 3 段：签约一方之外国企业的代表，应根据其原居国相关立法规定，出示有关获得授权之纪要文件，以证明其依法具备签署此类合同或文书的权力。

第 4 段：当合同由外国语所签订时，除了需要领事认证之外，也应由一公证翻译人依法作合格翻译。

第 5 段：假如有可疑线索，显示申请方企业仅着眼让外籍人员顶替国内手工人员时，则劳工部可否决申请；或是由劳务审计人员查实，与国内公司构成雇佣关系的，则予以撤销工作许可。

第三条：欲申请发放新的工作许可及/或将现有的工作许可予以延期的，则须得先证明已达到培训计划所期待的结果，详见本《规范性决议》第二条 IX 一节相关规定。

第四条：本《规范性决议》所规定的关于发放工作许可，有效期限为一年；但当证明有其必要性后，可予以再顺延一年的期限。

独一段：当申请方企业有意要求该外国人士继续提供服务的，应根据巴西劳工立法所规定的准则以签订新合同。

第五条：带保证条款的合同中，容许其连续性地顺延工作许可，但须在合同在效期内，向司法部提出此类申请。

第六条：当国内企业需要带进一位外籍人士、希望在九十天限期内获其提供技术协助服务的，则根据 80 年第 6.815 号法律第 13 条 V 项规定，可准予发放工作许可及发放临时签证，有关规定受 81 年第 6.964 号法律所修正，申请书件须附下列各类证件：

- I- 工作许可的申请书；
- II- 公司以及候选外国人士之资料；
- III- 该外国人士在其合同规定的岗位上至少有三年之专业经验的证明文件；
- IV- 已缴付个人移民登记手续规费 – DARF (编号：6922) 的证明原件；
- V- 申请方企业的公司成立纪要文件。

独一段：在本条所规定的基础上，劳工部可向同一外籍人士发放新的工作许可。

第七条：当面临紧急情况时，根据 80 年第 6.815 号法律第 13 条 V 项规定，基于领事当局的判断，是否准予每隔九十天期内、一次性地发放临时签证；另前项规定受 81 年第 6.964 号法律所修正，其期限为三十天并且不可顺延，并且得免除本《规范性决议》所规定的各项手续程序。

独一段：上述的紧急情况理解为：属意外场合，但凡严重危及生命、环境、财产，或导致生产作业或服务提供等作业无以为继。

第八条：另废除 2003 年 08 月 27 日第 55 号《规范性决议》的效力。

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主席：Nilton Freitas

刊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所发行之第 246 号《联合政府官方日报》第 I 版面，157 页上。

复刊于 200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所发行之第 247 号《联合政府官方日报》第 I 版面，85 页上。

全文内容复受 73/07 号《规范性决议》所修正，后刊于 2007 年 02 月 13 日所发行之第 314 号《联合政府官方日报》第 I 版面，74 页上。
